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北航研字〔2015〕8号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 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教育相关单位：

现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试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航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5年5月28日

附件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声誉，促进学术繁荣，进一步营造优良学风，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培养严谨诚信的自主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教社政函〔2004〕34号)、《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教人〔2002〕4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暂行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正式学籍的学历研究生。在职攻读学位非学历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等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署名单位发表著作或公布科研成果的其他研究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是学历教育的最高阶段，实行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研究生是自主创新和发展学术的重要生力军，应以诚信守法、追求真理、崇尚科学为己任，自觉维护科学的尊严和国

家、学校、导师及本人的学术声誉，勇于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做斗争。

第四条 研究生享有接受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教育的权利，学校、学院和导师应将科学精神和学术道德教育融入研究生培养全过程。

第二章 研究生学术道德基本规范

第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认真对待论文投稿、发表及各种学术立项、鉴定、评审、答辩、验收和评奖活动，支撑资料做到客观、真实、详尽，并遵守以下规范：

（一）自觉传播科学的知识和方法，反对一切形式的迷信和伪科学；

（二）禁止投机取巧、粗制滥造，反对只求数量不顾质量、虚报学术科研成果的浮夸或欺骗行为；

（三）禁止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禁止以一项成果重复申报同级奖项；

（四）禁止以各种形式捏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和计算数据，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完整、真实和安全，以备考查；

（五）禁止伪造、虚报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反对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经济效益。

第六条 树立法制观念，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在学术活动中切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以及不侵犯他人权利的责任和义务，并遵守以下规范：

（一）反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禁止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劳动成果，禁止由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

（二）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待作品的引证、署名和发表，在著作中直接或间接引用他人成果，须严格注明引文出处、标注注释、并列入参考文献；

（三）合著的著作在发表前须经全体署名人审阅，每位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第一署名人或通讯作者应对发表作品的整体负责，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四）有导师指导或署名的研究生论文、成果，须经导师严格把关。未经导师审查并允许，禁止在论文或成果中给导师署名。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发表的研究生论文和成果，应经导师审查同意，导师应对其同意署名的成果负责；

（五）严格遵守国家、学校保密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保密责任。

第七条 遵守社会公德，以诚实守信的态度维护考试、答辩和学术评比活动的公平公正，并遵守以下规范：

（一）严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以及利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破坏学术自由、学术民主和公正、客观的学术环境；

（二）在参与各类考试、答辩和学术评比等活动中，禁止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考试成绩、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

学位授予的行为；

（三）反对因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而损害国家、学校或他人利益的行为；

（四）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损人利己的不良风气。

第八条 反对其他一切违反学术界公知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九条 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抄袭、剽窃和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1. 将他人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改变形式或内容的方式当作自己成果发表；

2. 将他人的语言文字、图表公式或研究观点，经过编辑、拼凑、修改后加入到自己的论文、著作、项目申请书、项目结题报告、专利文件、数据文件、计算机程序代码等材料中，并当作自己的成果而不加引用地公开发表；

3.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在他人学术研究成果上署名；

4.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以公开发表或申请学位；

5. 其他抄袭、剽窃和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二）伪造和篡改

1. 不以实际观察和试验中取得的真实数据为依据，而是按照某

种科学假说和理论演绎出的期望值，记录或报告无中生有的数据或实验结果；

2. 实验过程中，更改、省略数据或部分结果，使得研究记录不能真实地反映实际情况，或在取得试验数据后，按照期望值随意修改加工或取舍，以符合期望的研究结论；

3. 伪造注释；

4. 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成绩单等证明材料；

5. 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它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导师或专家签名；

6. 提交毕业答辩和学位申请材料中的其它舞弊作伪行为；

7. 其他伪造和篡改的行为。

（三）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

1. 同一作者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再投期间，或者在期限以外获知自己作品将要发表或已经发表，在期刊编辑和审稿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试图或已经在两种或多种期刊同时或相继发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论文；

2. 同一作者向不同出版物投稿时，其文稿内容有相当重复而且文稿之间缺乏充分的交叉引用或标引。

（四）未经他人许可使用他人署名；

（五）学校各级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认定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进

行调查取证，并根据调查的事实情节，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别和严重程度提出认定。确保调查取证过程的严谨慎重和认定结果的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发现研究生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处和相关学院举报，对于在公共媒体上公开检举或报道的我校研究生涉嫌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处和相关学院在获悉后应积极主动地展开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程序一般包括接受举报、确认立案、调查取证、学术审议等环节。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处或相关学院在收到关于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材料或获悉相关报道后，应予登记并立即处理，主动相互通报、联系署名举报人和相关媒体，研究生院牵头及时与校学术委员会联系，同时向学校主管领导报告，并确定是否立案。

第十四条 立案后，学院学术委员会应组织调查取证工作。调查取证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及时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认定事件性质属性。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召开全体会议，对调查取证的情况进行审议，报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主任会议，审议学院学术委员会提交的调查报告，形成校级书面认定报告，下发研究生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以及被举报人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组成的处理小组，并通知到被举报人。

第十六条 被举报人对认定结论不服，并能提供新的证据，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复议，校学术委员会正式受理后启动复议程序，应于两周内形成书面复议报告。

第十七条 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亲属等密切关系或利害关系。存在密切或利害关系的，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相关人员对认定程序进行回避。

第四章 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是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构。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后，学校成立由研究生院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被举报人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组成的处理小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以及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签署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承诺书。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立足于培养诚信守法、品德高尚的自主创新人才，本着实事求是、严谨慎重的态度，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对被认定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应由所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研究生教学副院长和研究生指导主任（副书记）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研究生工作组集体讨论形成处理建议，并报校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小组。处理建议应包括：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术不端行为人的相应行政纪律处分，对学术不端行为所造成的不良

影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等。

第二十一条 参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于被认定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应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抄袭、剽窃和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者，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伪造和篡改者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一稿多投、重复发表或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以及校、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它学术不端行为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后，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不配合调查工作，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其他应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校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小组根据学院研究生工作组的处理建议和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果，向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处理意见，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处分决定。给予开

除学籍处分的，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涉嫌违反党纪的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纪委办公室提交党委会议研究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认定为学术不端的行为人已进入学位申请程序的，除给予行政纪律和党纪处分外，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暂行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经审查或复议确认后，中止学位申请程序。处理程序为学院分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或复议，经分委员会投票表决后报校学位委员会，由校学位委员会表决。

第二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人已经授予学位的，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予暂行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或复议确认后，撤销已经授予的学位。处理程序为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或复议，经分委员会投票表决后报校学位委员会，由校学位委员会表决。撤销学位后，应将调查取证情况和校学位委员会表决结果通知学术不端行为人所在工作单位，并建议其根据本单位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人除给予行政纪律和党纪处分外，应建议相关单位取消其通过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学术奖励、学术荣誉，由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学术研究资助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等措施。已获得博士创新基金、学术新人奖等资助的，应暂停、终止资助并视情节轻重追缴全部或部分已拨付的经费。

第二十七条 对于认定为非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在所有知情人和

被举报人要求的范围内公布事实和结论。对举报不实、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澄清，被举报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为其恢复名誉。

第二十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的认定和处理结果，记入研究生诚信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处负责解释。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5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6份